

收文編號：1080002473

議案編號：1080222071007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11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「房屋建築及設備費」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80990653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設備及投資」之「房屋建築及設備費」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865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5項
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設備及投資」之「房屋建築及設備費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8年度預算案『一般行政』項下『設備及投資-房屋建築及設備費』編列835萬9千元，較107年度增加817萬元，增幅達432%，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，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，欠缺合理性，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，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。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，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8年度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設備及投資」之「房屋建築及設備費」預算，經大院審議後核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7萬5千元，係該署連同3個分署及15個辦事處共19個單位，維護辦公廳舍建物安全、改善漏水、滲水及檔案庫房符合使用規範等業務所需，為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，編列情形如下：

- (一)汰換防火門29萬元：該署北區分署檔案庫房木質門3座及金屬門2座，已老舊不堪使用，且不符合檔案庫房設施基準相關設施規範，為避免因火災造成檔案毀損及有效管制進出人員避免檔案遺失，亟須更換為防火門。
- (二)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460萬5千元：該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辦公廳舍105年6月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，須進行結構修復補強，分2年辦理，107年度編列18萬9千元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，108年度續編460萬5千元，辦理監造及工程

施作。

- (三)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286 萬元：該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曾於 99 年 7 月完成辦公室頂樓防水工程，使用迄今已 8 年多，逾 5 年保固期限，由於經年累月風吹日曬及頻受地震影響，屋頂防水層已嚴重毀損，每遇大雨必漏水，亟須儘速整修。
- (四)裝置鐵捲門 12 萬元：該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每逢颱風過境，1 樓後門均會滲水，亟須增設手動鐵捲門 1 座，經費 3 萬 5 千元；另 105 年尼伯特颱風過境，強風造成 1 樓玻璃電動大門破損，基於安全需於內層增設電動鐵捲門 1 座，經費 8 萬 5 千元，以保障機關財物安全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推動行政工作正常運作及維持為民服務品質之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業務順利推動。

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